## 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

1. 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1條)

開發單位於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3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主管機關審查。主管機關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2.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

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第1項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 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無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8條重新進行 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 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

- 一、開發基地內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但不涉及改變承受水體或 處理等級效率。 2011 埃及尼羅河之旅
- 二、既有設備改變製程、汰舊換新或更換低能耗、低污染排放量設備,而 產能不變或產能提升未達百分之十,且污染總量未增加。
- 三、環境監測計畫變更。
- 四、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 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 原審查結論。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對環境影響輕微。
- 3. 非屬須經核准變更事項之備查及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變更內容對照表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1 條)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提出備查之內容如下:

- 一、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 二、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之情形、申請備查理由及 內容。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 依前條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 二、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 三、本次及歷次申請變更內容與原通過內容之比較。
- 四、開發行為或環境保護對策變更之理由及內容。
- 五、變更內容無第38條第一項各款應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適用情形之具體說明。
- 六、開發行為或環境保護對策變更後,對環境影響之差異分析。
- 七、環境保護對策之檢討及修正,或綜合環境管理計畫之檢討及修正。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依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提出變更 內容對照表,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 二、符合前條之情形、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
- 三、開發行為現況。
- 四、本次及歷次申請變更內容與原通過內容之比較。
- 五、變更後對環境影響之說明。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